**计量检测服务项目**

1. 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计量检测
2. 服务期限：3年
3. 服务范围：全院计量类设备（包括强检和非强检仪器）
4. 服务内容：完成全院医疗设备的计量检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微量注射泵、输液泵、呼吸机、麻醉机、婴儿培养箱、婴儿辐射保暖台、除颤仪、呼吸吸入器、医用吸引器、血液透析机、医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高频电刀、温湿度仪、离心机、培养箱、酶标仪等。
5. 资质要求

1.须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计量授权证书扫描件）；

2.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（CMA）证书；

3.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资质（CNAS资质）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技术要求 |
| 1 |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、人员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计量器具检测的能力；所有检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，对经检测过的计量器具数据负责，严格按照国家、部门或地方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实验室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计量检测，并出具检定/校准证书，同时按照要求提供并填写医院计量器具质量检测原始记录表。（含本院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项目义务） |
| 2 | 该项目计量器具名称及数量见附件，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计算。 |
| 3 |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每类计量器具（附件）单台检定（或校准） 价格和每类计量器具的总价及整个项目的总价。检定（或校准）收费中包括检定（或校准）证书费，丢失证书要求补发的,经原检定机构核定后予以补发。提供检测证书电子版。 |
| 4 | 未列入附件表中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检定，参照最新安徽省省级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和优惠幅度标准执行 |
| 5 | 投标人需安排相关人员同医院对接，对大型设备或符合现场检测要求的计量器具应安排人员现场检测；对需带回实验室检测的计量器具，如无不可抗拒原因须在十天内检测完毕并送回；对需要修理的计量器具，修理时间由双方协商,不受检定期限限制 |
| 6 | 提供附件表中其他非强制检定医用计量器具目录 |
| 7 | 被检单位的计量器具在临床使用中发生不良事件、诊断不准或其他特殊情况，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投标人须提供应急方案。 |
| 8 | 须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检测项目的能力资质证明材料,提供检定、校准能力表 |
| 9 | 急救生命支持类计量器具检定、校准重要参数参照相应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，必须覆盖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输液泵（注射泵）检测需涵盖流量、阻塞压力等重要参数；呼吸机检测需涵盖潮气量、呼吸频率、气道峰压、呼气末正压、呼吸氧浓度等重要参数；除颤仪检测需涵盖释放能量、充电时间等重要参数 |
| 10 |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检测规程 |
| 11 | 投标单位需为我院成立专门项目组，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字及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等。 |
| 12 | 投标单位派出的项目组需服从院方管理，如不服从院方管理，院方有权要求撤换；如影响院方正常医疗工作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院方有权给予1-2万元违约金处罚（提供承诺函）。 |

附件一：强检设备清单

附件二：非强检设备清单

**付款方式:**检测完成并取得年度检测报告后支付款项。